

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22年臺灣連鎖品牌歐洲線上拓銷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### 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下稱貿易局）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下稱本會）
- (三) 活動資訊：
  1. 名稱：2022年臺灣連鎖品牌歐洲線上拓銷團
  2. 日期：2022年5月11日，依實際排定時間場次而定。
  3. 地點：線上。
  4. 簡介：歐洲連鎖加盟產業盛行，業別跨足多種產業類型，包含餐飲、便利商店、美容美髮、洗衣等生活服務，然因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業者暫難以實體展會等方式拓銷歐洲市場，因此本活動將以線上洽談會協助臺灣連鎖品牌業者拓銷歐洲市場。
- (四) 預定徵集家數：10家。
- 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：餐飲、零售、生活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及週邊服務業者。

### 二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，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。
- (二) 本會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線上洽談。
- (三) 參團廠商提供合適之英文影音素材，本會協助集結各參團廠商之影片及照片後，綜合後製宣傳短片。
- (四)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洽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，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### 三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四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是否獲得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。

#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程序：

1. 線上報名：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europe2022>（活動匯報名網址）
2. 繳費：本會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及確認廠商符合參加資格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「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3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（額滿提前截止）。

(三) 本會聯絡方式：

1. 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三組劉欣宜專員、鄧詠軒專員
2. 電話：(02) 2725-5200，分機1951、1965
3. 電子郵件：[hsinyi@taitra.org.tw](mailto:hsinyi@taitra.org.tw)、[martinteng@taitra.org.tw](mailto:martinteng@taitra.org.tw)

(四) 提交資料：請報名廠商準備下列資料，並填寫至本會建立之專頁，供外館宣傳及買主瀏覽觀看。

1. 公司簡介及洽談產品英文介紹。
2. 公司LOGO及洽談產品照片、影片及DM。業者若無合適影音素材，可另加購本會TAITRA Studio預錄簡報服務(費用為新臺幣10,000元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5,000元)。
3. 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文件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）。
4. 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、CE、TFDA及其他國家醫療品認證等）

#### 五、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每家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整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優惠價5,000元整，保證金5,000元整。

1.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。
2.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無息返還保證金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1.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及「保證金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。
2.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(1)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(2)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#### 六、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取消參團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。
- (二)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取消參團，已繳之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1. 保證金：
    - (1) 2022年3月4日(含當日)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逾期將沒收。
    - (2) 參加廠商未於活動前通知本會，活動期間未準時出席或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。
  2. 廠商分攤費：
    - (1) 2022年3月4日(含當日)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之後取消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    - (2) 線上洽談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，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。

#### 七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**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。**

#### 八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）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#### 九、本會應辦理事務：

- (一) 負責事務：
 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 2. 海外宣傳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  1. 相關活動規劃。
  2. 辦理前置行銷活動。

十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：

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須派員事前連線測試並準時出席相關線上會議，且全程參加本活動，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，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「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」辦理。
- (二)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圖文等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如有違法之情事，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，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本會、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、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(四)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，應著正式、整齊服裝，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- (五) 參加廠商不得以「標示Made in China」之樣品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。

十一、數位貿易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得以展團專屬優惠方案，加入台灣經貿網 (taiwantrade.com)：

- (一)「台灣經貿網尊爵(EP)會員一年期」：以新臺幣30,000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，可享有台灣經貿網企業網(專屬客製化網址)、新版多頁式網頁、無上限產品型錄空間、買賣旺線上展售商品、14種多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、德、土、西、葡、阿、俄、越、泰、印、法等)、第三方國際企業認證、專屬雲端VR虛擬展間、Google關鍵字廣告、一年期經貿透視線上版，及專屬客服與「電商+數位行銷」訓練課程。
- (二)「台灣經貿網虛擬實境環物(VR)會員一年期」：以新臺幣 8,000 元優惠方案入會全年無休展示商品，可享有新版一頁式網頁、10 張產品型錄空間、4 語系網站空間(英、日、繁中、簡中)、「360 度商品環物拍攝」5 張或「720 度 VR 環景拍攝」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，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，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